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6
八、 公司的业务	6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2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十九、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126
二十、 结论意见	132
附件一：公司的中国境内专利	134
附件二：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1

附件三：公司的域名	154
附件四：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55
附件五：公司的重大合同	156
附件六：公司的财政补贴	1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宸芯科技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芯有限	指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是宸芯科技的前身，于 2022 年 11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宸芯科技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宸芯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宸芯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大唐联诚	指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联芯科技	指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国创投资	指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央企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澍天泽	指	共青城华澍天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华澍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马华清创加	指	深圳红马华清创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翎贲	指	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孚泽	指	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晟	指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维致瑾	指	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创业基金	指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制造基金	指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马全晟	指	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新系创	指	北京新系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兮岩	指	天津兮岩合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翎贲	指	淄博翎贲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冈振芯	指	黄冈振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控	指	青岛海控振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发展	指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科财务	指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科移动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指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大唐实创	指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辰芯科技	指	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微研	指	青岛微研科技有限公司
宸芯北京	指	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青岛赛锐	指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宸芯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宸芯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宸芯科技西安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青岛和一	指	青岛和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震雷	指	青岛震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坤弟	指	青岛坤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艮山	指	青岛艮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离火	指	青岛离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坎水	指	青岛坎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乾天	指	青岛乾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巽风	指	青岛巽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兑泽	指	青岛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半导体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科智联	指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	指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092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宸芯科技的所有发起人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宸芯有限/宸芯科技当时有效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修订）
《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宸芯科技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及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挂牌及发行转让过程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沟通协调；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办理本次挂牌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的集中登记事宜；

5. 本次挂牌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宸芯科技现持有青岛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R912NXU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102 户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92,202.0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宸芯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宸芯有限成立之日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宸芯科技存续已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宸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42.89 万元和 41,810.11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制度文件等资料及其说明，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及相关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

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和中信建投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暨定向发行股票备案服务之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示的主办券商机构列表¹，中信建投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¹ https://www.neeq.com.cn/agency/securities_list.html

1. 如前述“（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的说明等，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

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42.89 万元和 41,810.11 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1,406.87 万元和 18,048.0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其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不得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406.87 万元和 18,048.08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同时，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 160,000,001.00 元，预计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246,075.3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调查问卷及前述“（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宸芯科技系由宸芯有限的股东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大唐联诚、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联芯科技、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浙江制造基金、湖北长江 5G 基金、红马

全晟、北京新系创、日照宸睿、天津兮岩、淄博翎贵、黄冈振芯作为发起人，由宸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宸芯科技的设立程序如下：

2022 年 9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净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061 号），说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宸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46,558,372.05 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713 号），说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宸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36,895,241.78 元。根据中国信科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信科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宸芯科技股改项目方案的复函》，同意宸芯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宸芯有限的股改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宸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宸芯科技总股本为 182,24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宸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宸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822,420,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宸芯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宸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822,420,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宸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日，宸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宸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豁免了本次会议的十五日通知期限。根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宸芯科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距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但鉴于全体发起人股东已

在宸芯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一致同意豁免十五日通知期的要求，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宸芯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

同日，宸芯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宸芯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24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宸芯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R912NXU 的营业执照，宸芯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金沙江路 77 号 16 栋 102 户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82,242.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宸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40,181.7330	22.05%
2	中国信科	25,000.0000	13.72%
3	国创投资	20,000.0000	10.97%
4	青岛孚泽	17,299.9999	9.49%
5	大唐联诚	15,068.1499	8.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南京翎贲	10,084.0928	5.53%
7	国新央企	10,000.0000	5.49%
8	国新双百	10,000.0000	5.49%
9	华澍天泽	9,000.0000	4.94%
10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3.84%
11	联芯科技	3,450.8513	1.89%
12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1.38%
13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1.38%
14	上海泽晟	2,000.0000	1.10%
15	浙江制造基金	1,979.4962	1.09%
16	湖北长江 5G 基金	1,746.0317	0.96%
17	红马全晟	1,680.6563	0.92%
18	北京新系创	840.4056	0.46%
19	日照宸睿	840.4056	0.46%
20	天津兮岩	615.7054	0.34%
21	淄博翎贲	222.2222	0.12%
22	黄冈振芯	190.4761	0.10%
合计		182,242.0400	100.00%

综上，金杜认为，宸芯科技设立相关事项已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宸芯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宸芯科技引战增资基准日及股改追溯调整相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宸芯科技进行股改追溯调整，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值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2023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4245 号），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改净资产由 2,146,558,372.05 元调减至 2,075,789,594.31 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因前期差错更正针对股改评估报告出具追溯调整评估结果说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29,566,789.67 元。

宸芯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因公司 IPO 审计调整的影响，公司对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宸芯有限的净资产由 214,655.84 万元调减至 207,578.96 万元；调整后，宸芯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由 324,137,972.05 元减少为 253,369,194.31 元；全体股东同意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十五日通知期限要求。独立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07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宸芯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宸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07,578.9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82,242.04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82,24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就前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宜，中国信科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改净资产差异调整事宜未损害宸芯科技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访谈致同签字会计师及宸芯科技财务负责人，尽管由于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导致宸芯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减少，但鉴于（1）调整后的宸芯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仍高于其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数额，该等调整不会影响宸芯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真实性，（2）宸芯科技的全体股东已对前述调整情况进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3）中国信科已书面确认该等调整未损害宸芯科技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金杜认为，该等调整事宜不会对宸芯科技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真实性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宸芯有限 2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性质、每股金额等，以及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就设立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共有 22 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公司 182,242.04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芯片产品、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

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刘迪军曾取得电信科研院通过大唐控股向其发放的首席科学家津贴，自 2022 年 7 月起，其未再领取相关津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市场部、销售部、车联网事业部、通用 SoC 产品线、通信产品线、卫通产品线、通用数模芯片产品线、产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系统研发部、芯片研发部、战略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综合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审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22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公司法人发起人和 17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法人发起人

（1） 电信研究院

电信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400011016E 的营业执照，电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电信科研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电信科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科	780,000.0000	100.00%
	合计	780,000.0000	100.00%

（2）中国信科

中国信科现持有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GG411 的营业执照，中国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

	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国信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 号），中国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2,700,000.0000	9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大唐联诚

大唐联诚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759B 的营业执照，大唐联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108,382.0325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

	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大唐联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唐联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102,963.5021	95.00%
2	天津首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4706	1.29%
3	天津军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5846	1.25%
4	天津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767	1.25%
5	天津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6985	1.21%
合计		108,382.0325	100.00%

（4） 联芯科技

联芯科技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2676468E 的营业执照，联芯科技的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娟
注册资本	37,038.46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58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芯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联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发展	37,038.4615	100.00%
合计		37,038.4615	100.00%

（5）上海泽晟

上海泽晟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947078623 的营业执照，上海泽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 99 号 4 号楼 324 室
法定代表人	于瑞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泽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泽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瑞升	4,000.0000	40.00%
2	于瑞建	3,000.0000	30.00%
3	潘彩红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国创投资

国创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GG3U24 的营业执照，国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1,3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创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国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0	0.26%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26.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26.34%
4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26.34%
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0	11.41%
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39%
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39%
8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0.26%
9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0.26%
合计		—	11,390,000.0000	100.00%

（2） 青岛孚泽

青岛孚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QTJGG93 的营业执照，青岛孚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和一
出资总额	17,300.01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孚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变更决定书，青岛孚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177	0.0001%
2	青岛震雷	有限合伙人	2,436.2000	14.0821%
3	青岛离火	有限合伙人	2,369.7001	13.6977%
4	青岛坤第	有限合伙人	2,190.2001	12.6601%
5	青岛艮山	有限合伙人	2,150.2001	12.4289%
6	青岛乾天	有限合伙人	2,127.2001	12.2959%
7	青岛坎水	有限合伙人	2,119.0001	12.2485%
8	青岛巽风	有限合伙人	2,073.1001	11.9832%
9	青岛兑泽	有限合伙人	1,834.4001	10.6035%
合计		—	17,300.0184	100.00%

（3） 南京翎贵

南京翎贵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1XJD73X 的营业执照，南京翎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翎贵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2,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翎贵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南京翎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翎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2.0000	27.95%
3	海南祈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2.96%
4	淄博启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10%
5	北京华昊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5.67%
6	陈广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5%
7	陈申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5%
8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5%
9	南京湾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5%
10	侯海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43%
11	董宇鹏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35%
12	陈丽生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2.27%
13	罗凤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
14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
15	黄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
16	阳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
17	承天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
18	连山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38%
19	孙丽娟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1.34%
20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1.34%
21	庞晓群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1.34%
22	韩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
23	肖函青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0.89%
24	王茜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1%
25	廖露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1%
26	沈鸿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1%
27	李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1%
28	北京兴福双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张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1%
30	张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1%
合计		—	12,350.0000	100.00%

（4） 国新双百

国新双百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Y5X202 的营业执照，国新双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1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国新双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国新双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98%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1.0000	98.04%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合计		—	10,191.0000	100.00%

（5） 国新央企

国新央企现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LLKP8K 的营业执照，国新央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新央企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国新央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20%
2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59.88%
3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19.96%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19.96%
合计		—	5,010,000.0000	100.00%

（6） 华澍天泽

华澍天泽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7XK079U 的营业执照，华澍天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华澍天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咨华澍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9,60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华澍天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澍天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咨华澍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2.0000	2.00%
2	鞍山泓盛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0000	56.24%
3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42%
4	杨云飞	有限合伙人	753.9000	7.85%
5	陈菊芳	有限合伙人	597.8000	6.23%
6	薛静	有限合伙人	381.1000	3.97%
7	高志慷	有限合伙人	282.6000	2.94%
8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17.4000	2.26%
9	丁家齐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6%
10	商彦强	有限合伙人	108.7000	1.13%
11	刘焕银	有限合伙人	108.7000	1.13%
12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08.7000	1.13%
13	荆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4%
14	王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4%
15	王立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4%
合计		—	9,600.9000	100.00%

（7）红马华清创加

红马华清创加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XGRN2K 的营业执照，红马华清创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红马华清创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5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红马华清创加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红马华清创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3%
2	刘雨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0.05%
3	周震云	有限合伙人	765.0000	10.23%
4	江西航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8%
5	钱澄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8%
6	陆伟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8%
7	陈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8%
8	杨远归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1%
9	栾兴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1%
10	杨宜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11	聂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12	郭泽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13	黄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14	睿鑫馨（珠海横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15	周宁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2.47%
16	刘春辉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27%
17	袁建光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韩云钦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94%
19	姚静声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74%
20	林威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1.54%
21	吴小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47%
22	朱青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
23	陈丽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
24	刘桂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
25	陈爱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
26	李沁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
27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
合计		—	7,480.0000	100.00%

（8） 创新创业基金

创新创业基金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MA49AFMWX2 的营业执照，创新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9 号 B 栋 4 层 1 号（高投慧融科技-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新创业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创新创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00.0000	37.00%
2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00.0000	37.00%
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5.00%
4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0	1.00%
合计		—	80,000.0000	100.00%

（9）天津维致瑾

天津维致瑾现持有中新天津生态城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3H356X 的营业执照，天津维致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2 区-6F-G0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晓丹
出资总额	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5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维致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津维致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晓丹	普通合伙人	13.0000	1.00%
2	张蕾	有限合伙人	1,287.0000	99.00%
合计		—	1,300.0000	100.00%

（10）浙江制造基金

浙江制造基金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AX25236 的营业执照，浙江制造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浙江制造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9,900.0000	99.98%
合计		—	420,000.0000	100.00%

（11）湖北长江 5G 基金

湖北长江 5G 基金现持有武汉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9CM0167 的营业执照，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长江 5G 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0.40%
2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000.0000	49.60%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0.00%
4	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0.00%
5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

（12）红马全晟

红马全晟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A6J36U 的营业执照，红马全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旅游产业投资；酒业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销售；汽车新能源的研发投资、国际物流项目投资、酒店项目投资、电子商务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红马全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红马全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5%
2	王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3%
3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3%
4	张益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3%
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64%
6	深圳盛世红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8.64%
7	郝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5%
8	许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5%
合计		—	2,200.0000	100.00%

（13）北京新系创

北京新系创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7F3JPD7E 的营业执照，北京新系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系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7层17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新系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新系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周辉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14）日照宸睿

日照宸睿现持有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FF5BA3A 的营业执照，日照宸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3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2,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

根据日照宸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日照宸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0.92%
2	东台宸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20.0000	59.41%
3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7.69%
4	苏州誉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7.38%
5	苏州尚合正势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15%
6	凯希雅(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8%
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8%
8	蒋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8%
9	西安西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8%
10	浙江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8%
11	普宁市丰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4%
12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4%
合计		—	32,520.0000	100.00%

(15) 天津兮岩

天津兮岩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E1UM3Y 的营业执照,天津兮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兮岩合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39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培田
出资总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1日至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兮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津兮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培田	普通合伙人	21.0311	21.03%
2	吴相军	有限合伙人	35.6026	35.60%
3	周政	有限合伙人	27.1417	27.14%
4	王蕾	有限合伙人	16.2246	16.22%
合计		—	100.0000	100.00%

（16）淄博翎贵

淄博翎贵现持有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8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9511E3XJ的营业执照，淄博翎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翎贵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1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翎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45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淄博翎贵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淄博翎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翎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34%
2	王淳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28.19%
3	薛强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09%
4	姚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09%
5	叶冬茂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09%
6	王茜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09%
7	佟素霞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09%
合计		—	745.0000	100.00%

（17）黄冈振芯

黄冈振芯现持有黄冈市黄州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02MABUDA7W9F 的营业执照，黄冈振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冈振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黄冈大道 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黄冈长江创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黄冈振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黄冈振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黄冈长江创投	普通合伙人	567.0000	9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龚彦	有限合伙人	31.5000	5.00%
3	张柯	有限合伙人	31.5000	5.00%
合计		—	630.0000	100.00%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净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061 号）和《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424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22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07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宸芯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宸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07,578.9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82,242.04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82,24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和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 21 名股东为发起人（公司的 22 名发起人中，联芯科技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一）发起人的资格”。除前述 21 名发起人外，公司其他 4 名现有股东为大唐发展、青岛海控、国开科创和中金上汽，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大唐发展

大唐发展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0126648D 的营业执照，大唐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404C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国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唐发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唐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控股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 青岛海控

青岛海控现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C1AX5Y4K 的营业执照，青岛海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控振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9 号齐鲁石化工程大厦 30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海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

	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青岛海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海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海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0%
2	青岛晨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50.0000	50.62%
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0	24.69%
4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0.0000	24.19%
合计		—	20,050.0000	100.00%

3. 国开科创

国开科创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9CGR1M 的营业执照，国开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 4 层 40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开科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开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 中金上汽

中金上汽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25D2NWX7 的营业执照，中金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上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金上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20%
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10%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0	7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000	14.40%
5	湖州中金上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	7.20%
6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0	5.60%
7	厦门尚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000	0.46%
8	陆永涛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04%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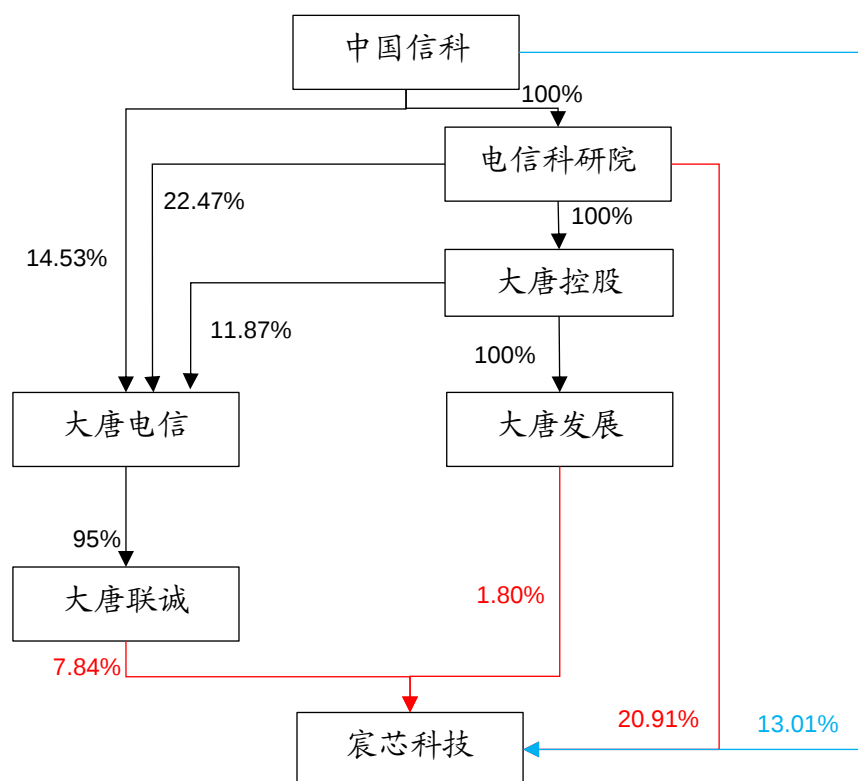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公司 13.0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电信科研院、大唐联诚和大唐发展合计控制公司 43.55%的股份，具体控制关系如下²：

² 其中中国信科直接持股部分标为蓝色，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的部分标记为红色。



基于上述，中国信科能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55%的股份，中国信科所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数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考虑到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中国信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国创投资仅持有公司 10.41%的股份），中国信科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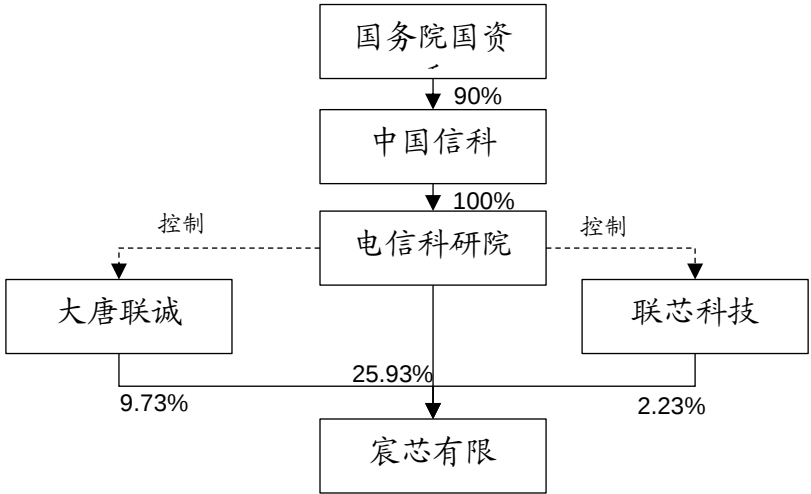
如前述“1.公司的控股股东”所述，中国信科能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5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持有中国信科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1）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国信科未直接持有宸芯有限的股权，电

信科研究院及大唐联诚、联芯科技合计持有宸芯有限 37.89%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能够通过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和联芯科技控制宸芯有限 37.89%的股权，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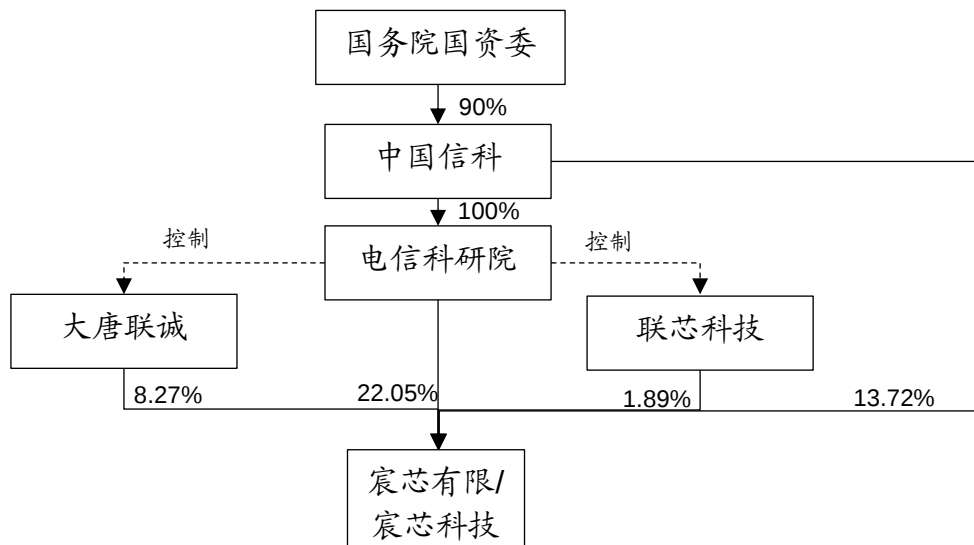


考虑到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中国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国创投资仅持有公司 12.9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能够通过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和联芯科技对宸芯有限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宸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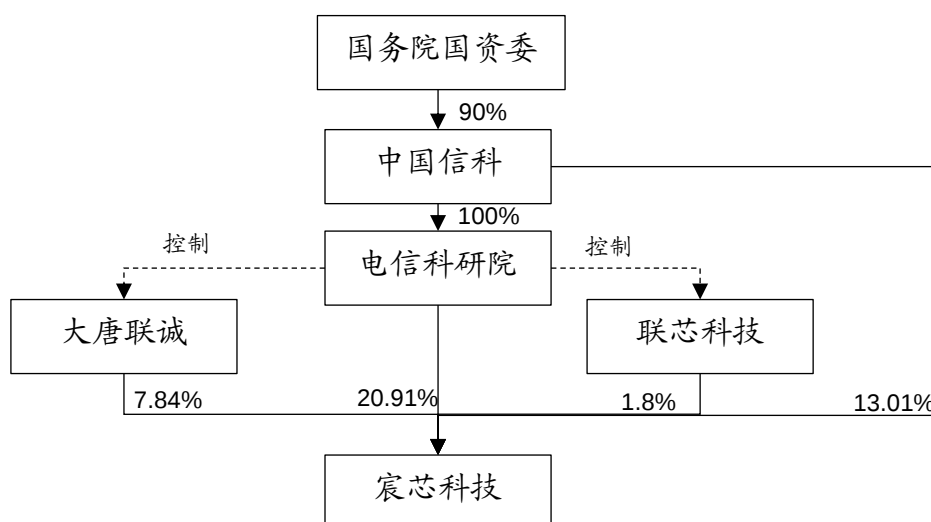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23 日，中国信科向宸芯有限增资认购宸芯有限新增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信科直接持有宸芯有限 13.72%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信科、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和联芯科技实际控制宸芯有限/宸芯科技 45.93%的股权/股份³，控制力进一步得到增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宸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宸芯科技。



(3)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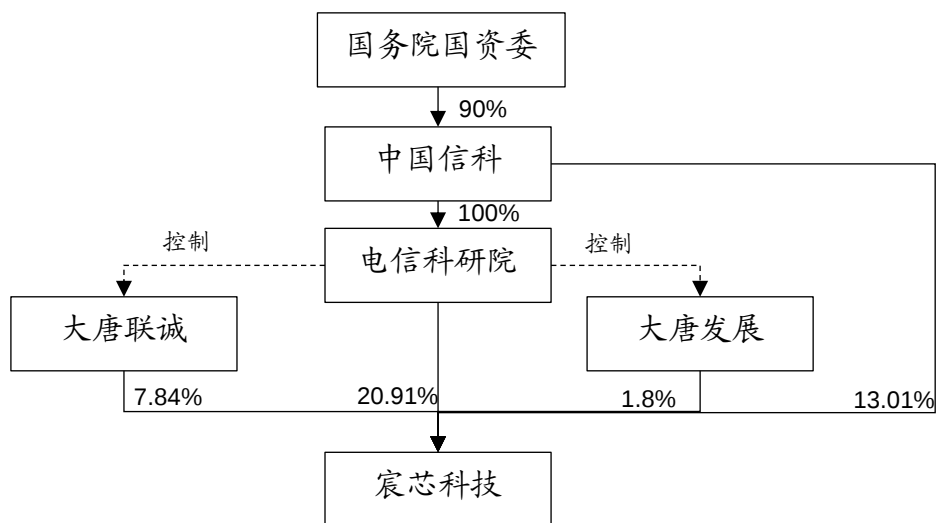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和国开科创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96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信科、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和联芯科技实际控制宸芯科技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43.55%，仍然为宸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4) 2024 年 1 月至今

2024 年 1 月，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 1.7954% 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发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信科、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和大唐

发展实际控制宸芯科技的股份比例仍然为 43.55%，仍然为宸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创投资	国创投资已于2020年3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T180)，国创投资之管理人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706）。
南京翎贵	南京翎贵已于2020年8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LQ497），南京翎贵之管理人上海翎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596）。
国新央企	国新央企已于2017年10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X6873），国新央企之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87）。
国新双百	国新双百已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M358），国新双百之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P1070238)。
华澍天泽	华澍天泽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E770),华澍天泽之管理人中咨华澍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38)。
红马华清 创加	红马华清创加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V716),红马华清创加之管理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33)。
创新创业 基金	创新创业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N475),创新创业基金之管理人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11)。
浙江制造 基金	浙江制造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K158),浙江制造基金之管理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82)。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湖北长江 5G 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M005),湖北长江 5G 基金之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47)。
红马全晟	红马全晟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T812),红马全晟之管理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33)。
日照宸睿	日照宸睿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8753),日照宸睿之管理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46)。
淄博翎贵	淄博翎贵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Z433),淄博翎贵之管理人上海翎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青岛海控	青岛海控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N447),青岛海控之管理人山东海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39)。
中金上汽	中金上汽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QF280)，中金上汽之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电信研究院	根据公司股东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大唐联诚、大唐发展、天津维致瑾、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上海泽晟、黄冈振芯、国开科创提供的资料、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大唐联诚、大唐发展、天津维致瑾、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上海泽晟、黄冈振芯、国开科创的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金杜认为，该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中国信科	
大唐联诚	
大唐发展	
天津维致瑾	
北京新系创	
天津兮岩	
上海泽晟	
黄冈振芯	
国开科创	
青岛孚泽	根据公司股东青岛孚泽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持股员工的社保缴纳截图及签署的持股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孚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金杜认为，青岛孚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系由宸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宸芯有限的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宸芯有限设立、第一次实施员工持股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中资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477 号), 说明: 宸芯科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942.04 万元。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中国信科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并同意宸芯科技以新设控股母公司方式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地方落户的方案, 即由当时的宸芯科技全体股东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分别持有宸芯科技 49.04%、32.57%、18.39%的股权)以所持宸芯科技全部股权出资, 与外部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控股母公司, 其中: 宸芯科技 100% 股权作价出资 81,942.04 万元、外部投资人现金出资不超过 5.8 亿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现金出资 1.5 亿元; 同意宸芯科技按照中国信科批准的方式稳妥实施员工持股。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根据前述会议的决议出具《关于宸芯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的复函》。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国创投资、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上海泽晟、青岛孚泽签署《公司章程》, 拟共同出资设立宸芯有限。设立时, 宸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4,942.04 万元, 其中电信研究院以其持有的宸芯科技 49.04% 股权出资, 联芯科技以其持有的宸芯科技 32.57% 股权出资, 大唐联诚以其持有的宸芯科技 18.39% 股权出资, 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日, 宸芯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宸芯有限设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郑林会、吕东风、冉会娟、刘津、王亚宏、张重阳担任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 (2) 宸芯有限设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邵晓夏、周新担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同日, 宸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选举陈皓瑜为职工董事, 一致选举唐昕海为职工监事。

2020 年 4 月 1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21541 号), 说明: 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宸芯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49,420,400.00 元, 其中 7 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729,999,999.00 元, 其他 3 位股东以股权出资 819,420,401.0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宸芯有限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R912NXU 的营业执照, 宸芯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融合路687号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54,942.04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委托加工）和销售。（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宸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40,181.7330	股权出资	25.93%
2	联芯科技	26,692.1572	股权出资	17.23%
3	国创投资	20,000.0000	货币	12.91%
4	大唐联诚	15,068.1499	股权出资	9.73%
5	青岛孚泽	14,999.9999	货币	9.68%
6	国新央企	10,000.0000	货币	6.45%
7	国新双百	10,000.0000	货币	6.45%
8	华澍天泽	9,000.0000	货币	5.81%
9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货币	4.52%
10	上海泽晟	2,000.0000	货币	1.29%
合计		154,942.0400	—	100.00%

2. 2020 年 10 月，宸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联芯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有限 15%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19 日，中资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 号），说明：宸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381.48 万元。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7月28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宸芯科技部分股权实施挂牌转让相关方案的复函》，同意联芯科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宸芯有限15%股权，挂牌价格为27,657.22万元，交易价款为一次性付款。

2020年8月3日，联芯科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转让宸芯有限15%股权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020年10月9日，宸芯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联芯科技向相关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有限26,692.1572万元出资中的23,241.305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南京翎贲	10,084.0928	12,000.0000
浙江制造基金	4,201.7182	5,000.0000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3,000.0000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3,000.0000
红马全晟	1,680.6563	2,000.0000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840.4056	1,000.0000
日照宸睿	840.4056	1,000.0000
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552.2134	657.2220
合计	23,241.3059	27,657.2220

2020年9月3日，联芯科技与上述受让方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20年9月2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文件，确认受让方已向联芯科技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20年10月30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宸芯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宸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研究院	40,181.7330	25.93%
2	国创投资	20,000.0000	12.91%
3	大唐联诚	15,068.1499	9.73%
4	青岛孚泽	14,999.9999	9.68%
5	南京翎贲	10,084.0928	6.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国新央企	10,000.0000	6.45%
7	国新双百	10,000.0000	6.45%
8	华澍天泽	9,000.0000	5.81%
9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4.52%
10	浙江制造基金	4,201.7182	2.71%
11	联芯科技	3,450.8513	2.23%
12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1.63%
13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1.63%
14	上海泽晟	2,000.0000	1.29%
15	红马全晟	1,680.6563	1.08%
16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840.4056	0.54%
17	日照宸睿	840.4056	0.54%
18	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552.2134	0.36%
合计		154,942.0400	100.00%

3. 2022年5月，宸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持股主体）

2022年1月24日，宸芯有限召开2022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有限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新系创	840.4056	1,000
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兮岩	552.2134	657.222

2022年1月24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约定。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的实际权益人变更其对宸芯有限的持股主体，因此按照转让方取得宸芯有限股权的成本价进行转让。

根据北京新系创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北京新系创已向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兮岩和/或

王培田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相关债权协议，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其股东王培田 657.222 万元的债务转让给天津兮岩，天津兮岩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抵作股权转让价款。

2022 年 5 月 18 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宸芯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宸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40,181.7330	25.93%
2	国创投资	20,000.0000	12.91%
3	大唐联诚	15,068.1499	9.73%
4	青岛孚泽	14,999.9999	9.68%
5	南京翎贲	10,084.0928	6.51%
6	国新央企	10,000.0000	6.45%
7	国新双百	10,000.0000	6.45%
8	华澍天泽	9,000.0000	5.81%
9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4.52%
10	浙江制造基金	4,201.7182	2.71%
11	联芯科技	3,450.8513	2.23%
12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1.63%
13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1.63%
14	上海泽晟	2,000.0000	1.29%
15	红马全晟	1,680.6563	1.08%
16	北京新系创	840.4056	0.54%
17	日照宸睿	840.4056	0.54%
18	天津兮岩	552.2134	0.36%
合计		154,942.0400	100.00%

4. 2022 年 5 月，宸芯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2,242.04 万元）、第二次实施员工持股

2022 年 4 月 13 日，宸芯有限召开专题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信科与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增资宸芯的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宸芯有限召开 2022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宸芯有限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2022年4月17日，中资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149号），说明：宸芯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3,189.66万元。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2年4月27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中信科集团、宸芯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对宸芯科技增资方案的复函》，同意中国信科、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对宸芯有限增资方案，即：中国信科及青岛孚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2.67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宸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中国信科以6.675亿元认缴宸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亿元、青岛孚泽以6,141万元认缴不超过（含）2,30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如果青岛孚泽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实缴拟认购的2,300万元注册资本，未足额实缴部分的出资由中国信科认购和实缴。

2022年5月12日，中国信科、青岛孚泽和宸芯有限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信科以货币66,750万元认缴宸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青岛孚泽以货币6,141万元认缴宸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

2022年5月15日，宸芯有限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吸收中国信科成为新股东；同意宸芯有限注册资本由154,942.04万元增至182,242.04万元，增加的27,300万元分别由中国信科认缴25,000万元、青岛孚泽认缴2,3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6183号），说明：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27日，宸芯有限已收到中国信科、青岛孚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3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2年5月23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宸芯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宸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研究院	40,181.7330	22.05%
2	中国信科	25,000.0000	13.72%
3	国创投资	20,000.0000	10.97%
4	青岛孚泽	17,299.9999	9.49%
5	大唐联诚	15,068.1499	8.27%
6	南京翎贲	10,084.0928	5.53%
7	国新央企	10,000.0000	5.49%
8	国新双百	10,000.0000	5.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华澍天泽	9,000.0000	4.94%
10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3.84%
11	浙江制造基金	4,201.7182	2.31%
12	联芯科技	3,450.8513	1.89%
13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1.38%
14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1.38%
15	上海泽晟	2,000.0000	1.10%
16	红马全晟	1,680.6563	0.92%
17	北京新系创	840.4056	0.46%
18	日照宸睿	840.4056	0.46%
19	天津兮岩	552.2134	0.30%
合计		182,242.0400	100.00%

5. 2022年8月，宸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浙江制造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有限的部分股权）

2022年8月4日，宸芯有限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制造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有限4,201.7182万元出资中的2,222.22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调查问卷，浙江制造基金进行前述股权转让是基于自身有部分退出需求，并参考中国信科2022年5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浙江制造基金	湖北长江5G基金	1,746.0317	5,499.999855
	淄博翎贵	222.2222	699.999930
	黄冈振芯	190.4761	599.999715
	天津兮岩	63.4920	199.999800

2022年8月4日，上述转让方分别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约定。根据受让方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相关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22年8月11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宸芯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宸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40,181.7330	22.05%
2	中国信科	25,000.0000	13.72%
3	国创投资	20,000.0000	10.97%
4	青岛孚泽	17,299.9999	9.49%
5	大唐联诚	15,068.1499	8.27%
6	南京翎贵	10,084.0928	5.53%
7	国新央企	10,000.0000	5.49%
8	国新双百	10,000.0000	5.49%
9	华澍天泽	9,000.0000	4.94%
10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3.84%
11	联芯科技	3,450.8513	1.89%
12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1.38%
13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1.38%
14	上海泽晟	2,000.0000	1.10%
15	浙江制造基金	1,979.4962	1.09%
16	湖北长江 5G 基金	1,746.0317	0.96%
17	红马全晟	1,680.6563	0.92%
18	北京新系创	840.4056	0.46%
19	日照宸睿	840.4056	0.46%
20	天津兮岩	615.7054	0.34%
21	淄博翎贵	222.2222	0.12%
22	黄冈振芯	190.4761	0.10%
合计		182,242.0400	100.00%

6. 2022 年 11 月，宸芯科技设立

公司系由宸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7. 2023 年 3 月，宸芯科技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2,202.04 万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宸芯科技战略引资项目挂牌增资方案的复函》，同意宸芯科技战略引资项目挂牌增资方案，并按照汇报的

挂牌信息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正式披露。

根据前述复函，宸芯科技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公告和披露。

根据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科创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联合投资协议》，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科创将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宸芯科技新增股份。

2023 年 2 月 17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211 号），说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宸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7,80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宸芯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科创四家机构对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投资机构名称	认购新增股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青岛海控	5,698	19,943
中金上汽	1,710	5,985
湖北长江 5G 基金	1,276	4,466
国开科创	1,276	4,466
合计	9,960	34,860

2023 年 2 月 24 日，宸芯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

同日，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科创和公司签署《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20303234065），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科创认购金额为 34,860 万元，结论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核实，本项目的交易主体、标的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23 年 4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76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及国开科创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348,6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9,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9,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14 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宸芯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宸芯科技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研究院	40,181.7330	20.91%
2	中国信科	25,000.0000	13.01%
3	国创投资	20,000.0000	10.41%
4	青岛孚泽	17,299.9999	9.00%
5	大唐联诚	15,068.1499	7.84%
6	南京翎贲	10,084.0928	5.25%
7	国新央企	10,000.0000	5.20%
8	国新双百	10,000.0000	5.20%
9	华澍天泽	9,000.0000	4.68%
10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3.64%
11	青岛海控	5,698.0000	2.96%
12	联芯科技	3,450.8513	1.80%
13	湖北长江 5G 基金	3,022.0317	1.57%
14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1.31%
15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1.31%
16	上海泽晟	2,000.0000	1.04%
17	浙江制造基金	1,979.4962	1.03%
18	中金上汽	1,710.0000	0.89%
19	红马全晟	1,680.6563	0.87%
20	国开科创	1,276.0000	0.66%
21	北京新系创	840.4056	0.44%
22	日照宸睿	840.4056	0.44%
23	天津兮岩	615.7054	0.32%
24	淄博翎贲	222.2222	0.12%
25	黄冈振芯	190.4761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92,202.0400	100.00%

8. 2024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宸芯科技 1.7954%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同意将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 1.7954%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发展，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宸芯科技原股东联芯科技与宸芯科技、大唐发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原股东联芯科技持有的公司 3,450.8513 万股股份整体无偿划转给大唐发展。

2024 年 1 月，宸芯科技将大唐发展登记为公司的股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研究院	40,181.7330	20.91%
2	中国信科	25,000.0000	13.01%
3	国创投资	20,000.0000	10.41%
4	青岛孚泽	17,299.9999	9.00%
5	大唐联诚	15,068.1499	7.84%
6	南京翎贵	10,084.0928	5.25%
7	国新央企	10,000.0000	5.20%
8	国新双百	10,000.0000	5.20%
9	华澍天泽	9,000.0000	4.68%
10	红马华清创加	7,000.0000	3.64%
11	青岛海控	5,698.0000	2.96%
12	大唐发展	3,450.8513	1.80%
13	湖北长江 5G 基金	3,022.0317	1.57%
14	天津维致瑾	2,520.9070	1.31%
15	创新创业基金	2,520.9070	1.31%
16	上海泽晟	2,000.0000	1.04%
17	浙江制造基金	1,979.4962	1.03%
18	中金上汽	1,710.00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红马全晟	1,680.6563	0.87%
20	国开科创	1,276.0000	0.66%
21	北京新系创	840.4056	0.44%
22	日照宸睿	840.4056	0.44%
23	天津兮岩	615.7054	0.32%
24	淄博翎贵	222.2222	0.12%
25	黄冈振芯	190.4761	0.10%
合计		192,202.0400	100.00%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宸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芯片及模

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1.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证书主体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BJ23Q33021R1M	宸芯科技	2020.12.25-2026.12.24

2. 进出口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号/编码	证书主体	发证日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702960QG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52400622	宸芯科技	2020.08.31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99AR	辰芯科技	2018.11.09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2300710	辰芯科技	2018.09.13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42.89 万元和 41,810.11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公司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东中，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和大唐发展为中国信科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信科与湖北长江 5G 基金提供的调查问卷，中国信科间接持有湖北长江 5G 基金部分财产份额，并可决定湖北长江 5G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二的成员选任，可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大唐发展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均为中国信科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创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0.41%股份
2.	青岛孚泽	直接持有公司 9.00%股份
3.	南京翎贵	直接持有公司 5.25%股份
4.	淄博翎贵	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其与南京翎贵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翎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5.	国新央企	直接持有公司 5.20%股份
6.	国新双百	直接持有公司 5.20%股份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如上述第 1 项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信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据此，除非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除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因此受国务院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电信研究院
2	客户 H3
3	大唐移动
4	客户 H1
5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7	联芯科技
8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9	大唐控股
10	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	大唐实创
12	大唐半导体
13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7	信科财务
18	武汉邮科院
19	中信科智联
20	大唐发展
2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2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23	大唐电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4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5	客户 H2
26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7. 由上述第 2、3、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上述第 2、3、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8. 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辰芯科技、青岛微研宸芯北京和青岛赛锐，为公司的关联方。

9. 其他关联方

(1) 控股股东的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信科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B	中国信科的重要联营企业
2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⁴	中国信科重要联营企业曾控制的企业

(2) 公司股东青岛孚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青岛和一，青岛和一的主要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青岛和一为公司的关联方。

⁴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4 月起，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不再受中国信科重要联营企业的控制，根据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自 2023 年 3 月起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为保持交易披露的连续性，仍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其 2022 年、2023 年的交易金额及余额。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 B ⁵	—	12,289,765.00
联芯科技 ⁶	27,727.46	5,263,221.09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36,142.65	1,877,174.00
大唐半导体	—	1,927,433.63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128,495.58	13,274.34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32,735.85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97.35	—

①公司与供应商 B 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 B 采购晶圆，2022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22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47%。公司向供应商 B 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A. 晶圆代工是 Fabless 芯片设计厂商的普遍生产模式，且市场集中度较高

公司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其自身并无生产能力，必须通过晶圆代工厂完成晶圆生产，属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

⁵ 供应商 B 采购金额未包含为部分客户代收代付金额。

⁶ 联芯科技采购金额为公司向联芯科技及其子公司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

晶圆代工是市场集中度非常高的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全球前五大晶圆代工厂占据了 90% 左右的市场份额。根据供应商 B 公开披露信息，供应商 B 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

B. 公司与供应商 B 交易定价公允

晶圆代工厂在确定每批晶圆代工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上游材料价格、产能情况、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并会根据影响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对晶圆代工价格进行适时调整。根据对供应商 B 的访谈，公司向供应商 B 采购晶圆代工服务的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在综合考虑生产芯片所需的原材料等成本、订单生产数量的基础上，供应商 B 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议价后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确定。供应商 B 对公司的报价与其向第三方同类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与供应商 B 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此外，供应商 B 作为上市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均已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定价公允。

② 公司与联芯科技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芯科技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32 万元和 2.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 和 0.02%，占比较低。

2022 年，公司主要系向联芯科技采购 1860、1881 套片。2018 年起，根据电信研究院做出的相关决议，联芯科技不再从事通信 SoC 芯片业务，并同意将联芯科技定位为电信研究院控制下的唯一无线通信 SoC 芯片企业。基于资产整合的统一安排，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陆续承接联芯科技 1860、1881 芯片生产权，并取得了 1860、1881 芯片平台技术及解决方案相关资产的所有权。2018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委托联芯科技生产 1860、1881 芯片套片。2020 年 9 月起，联芯科技向公司授权直接生产 1881 芯片套片，公司可直接向晶圆代工厂下单。2021 年 9 月起，公司终止委托联芯科技生产 1860 芯片套片，后续由公司直接下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仍向联芯科技采购部分芯片套片的主要原因是履行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受晶圆代工厂产能限制、生产排期等因素影响，联芯科技在陆续完成

1860 及 1881 芯片生产权转移后，尚存在待晶圆代工厂继续执行前期下达采购订单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联芯科技完成向公司转移 1881 套片光罩事宜。截至 2022 年末，1860、1881 芯片套片相关光罩及生产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独立向代工厂下单采购晶圆，公司已不存在向联芯科技采购 1860、1881 芯片套片的情况。

根据联芯科技与辰芯科技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就 1860 及 1881 等芯片的销售定价事项约定如下：

产品	定价方式
1860 套片	芯片综合制造成本/0.9
1881 套片	芯片综合制造成本/0.95
	技术提成费 790 万元

上述定价系在资产整合的背景下，综合考虑相关技术的转移进度、业务合作模式、芯片生产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后，由联芯科技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大唐电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根据联芯科技提供的说明，其向公司销售 1860 芯片套片及 1881 芯片套片的定价参照《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执行，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与联芯科技发生的采购系一片 CP 测试校准晶圆。根据台积电生产要求，该校准晶圆此前存放在台积电处并曾用于 1860 芯片 CP 测试。公司与联芯科技解除委托生产安排后，该校准晶圆处于闲置状态。2022 年，台积电着手进行产线布局调整并清理闲置资产时将该晶圆交还联芯科技，联芯科技据此将该晶圆出售予公司，公司于 2023 年完成入库。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 H2	23,930,455.84	—
大唐移动	17,591,183.85	1,157,371.85
客户 H3	1,065,000.00	5,296,521.01
中信科智联	6,768,107.15	—
中国信科	6,000,000.00	—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2,817,699.12	75,221.24
客户 H1	388,938.05	331,858.41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82,300.88	247,345.13

①公司与客户 H2 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2023 年度，公司向客户 H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金额总计 2,393.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72%。考虑到公司在芯片设计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 H2 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技术许可和部分芯片的后端设计服务，2023 年实现收入金额 541.28 万元。

此外，客户 H2 于 2023 年内还存在向公司采购以太网 PHY 芯片的情况，交易金额 1,85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客户 H2 主要向特种领域提供终端设备，基于近年来特种领域国产化要求不断提升的客观需求，客户 H2 需要寻求满足特种领域性能要求的国产化核心部件。公司自研以太网 PHY 芯片最高可支持千兆速率通信，支持多种方式与 MAC 控制器连接和加密数据传输，电源适配性灵活多样，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工作模式，支持自协商和线序自动切换，是国内少数可以有效满足客户 H2 特种领域应用的国产以太网 PHY 芯片厂商之一。

基于前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客户 H2 决定向公司采购相关芯片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B.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H2 的交易系在参考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采购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客户 H2 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外，还曾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北京艾博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海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款芯片。

公司向客户 H2 销售单价与第三方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	公式	销售均价（元/颗）
客户 H2	A	1,194.69

客户	公式	销售均价（元/颗）
其他第三方客户	B	1,213.75
差异率	$C=A/B-1$	-1.5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H2 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②大唐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大唐移动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行业专网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部分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2022 年度，大唐移动向公司采购关于高精度定位终端测试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公司配合大唐移动完成其高精度定位功能的验证工作，该等技术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双方根据技术服务内容商议定价。

2023 年度，公司向大唐移动销售金额为 1,759.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大唐移动委托公司开发的项目 E 的技术成果于当年陆续交付及验收所致。由于相关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双方根据业务合作内容商议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信科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	—	9,598,120.78
	关联方租赁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18,980,777.65
	关联方租赁新增的租赁利息支出	—	771,477.83
电信研究院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	5,329,495.59	4,588,230.82
	关联方租赁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097,352.8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租赁新增的租赁利息支出	136,584.75	271,354.28
大唐发展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	9,636,401.04	—
	关联方租赁新增的租赁利息支出	478,756.69	—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	1,836,477.89	1,357,024.32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	458,836.18	486,999.2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	227,138.51	151,381.44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	2,193.93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经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邻近地区房租租赁价格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公司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5)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代关联方发放薪酬和关联方代公司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35,863.73	9,677,281.56
大唐联诚	公司代大唐联诚发放薪酬	4,463,695.67	5,131,023.43
	大唐联诚代公司发放薪酬	5,673,336.28	3,175,938.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唐联诚存在因工作需要对部分员工相互代收代付薪酬的情况，相关员工薪酬均由其实际任职单位承担，双方均不存在资金垫付情形。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唐实创	1,739,020.00	1,327,636.79
中国信科	165,257.55	—
电信研究院	102,927.91	325,941.75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39.62	32,369.81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9,274.51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0,144.34	37,836.3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9,141.51	42,349.06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1,698.11	—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43,133.10	—
青岛和一	9,156.40	67,161.84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88.68	19,633.97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除主营业务之外的相关商品/服务的销售采购行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88.22 万元和 212.49 万元，主要为向大唐实创的关联采购。大唐实创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商品零售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内容为工作餐费，供公司员工在其运营的食堂宾馆用餐招待等。相关服务价格与大唐实创向中国信科其他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关联方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津贴、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芯科技	采购无形资产	—	31,000,000.00
	采购固定资产	—	1,645,070.98
大唐半导体	采购无形资产	—	943,207.37
供应商 B	采购无形资产	—	160,000.0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142,743.36	—
	采购固定资产	19,911.5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唐电信	采购无形资产	—	6,037.74
大唐移动	采购固定资产	580,000.00	-
大唐实创	采购固定资产	—	622,831.86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512,379.64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663.72	168,309.70
大唐控股	大唐控股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津贴 ⁷	—	350,000.00
信科财务	关联方存款及保证金余额	—	48,609.50
	存款利息收入	104.91	2,611,998.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中，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包括 2022 年向联芯科技采购无形资产、2022 年向联芯科技采购固定资产和信科财务存款利息收入。

2022 年度，公司向联芯科技采购 3,100.00 万元无形资产，系受让 1881 芯片平台技术；此外，公司当年度向联芯科技采购 164.51 万元固定资产，系联芯科技闲置的测试仪表、计算机等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与信科财务签署的协议、公司的银行流水，信科财务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信科的相关要求，信科财务存在对公司开立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况。公司在信科财务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独立于中国信科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国信科及下属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其存放在信科财务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与信科财务对中国信科其他下属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截至 2022 年末，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信科财务已与公司终止资金归集业务。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⁷ 电信研究院因工作需要通过大唐控股于 2022 年 1-6 月向刘迪军发放首席科学家津贴，税前金额为 35 万元。自 2022 年 7 月起，因内部决策调整，不再为刘迪军发放津贴。基于谨慎原则，上述报告期内为刘迪军发放的津贴已调整为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报表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唐控股	284,000,000.00	—	284,000,000.00	—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189,000,000.00	150,000,000.00	55,000,000.00	284,0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大唐控股签署的协议、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出借人向大唐控股拆借资金的情形，大唐控股于各年末根据拆借资金的日均余额向公司支付利息，其中 2022 年支付利息 937.29 万元、2023 年支付利息 9.97 万元，上述利息收入系根据不同的拆借期限比照银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与大唐控股对中国信科其他下属成员单位拆借资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大唐控股已向公司清偿全部拆借资金，后续未再发生新增拆借资金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公司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金杜认为，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中国信科控制的持股主体电信科研院、大唐联诚、大唐发展以及中国信科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 5G 基金出具书面承诺：

- （1）“本公司/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宸芯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宸芯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宸芯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宸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企业提名的宸芯科技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 （2）“除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3）“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不对宸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该等关联交易。如果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经营决策权损害宸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浙江制造基金、淄博翎贵出具了书面承诺：

- （1）“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给与不正当利益或使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利益，故意促使宸芯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宸芯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3.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 (2)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宸芯科技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3)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宸芯科技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就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宸芯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4)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四）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芯片产品、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信科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及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中国信科是信息通信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信科主营业务分为六大板块，包括移动通信、光通信、光电子和集成电路、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数据通信、智能化应用。相关产业板块的定位和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产业板块	定位及产品布局
光电子和集成电路	光电子领域，聚焦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光通信传输网、接入网和数据网等领域构筑了从光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光电子有源模块、无源器件、光波导集成器件，以及光纤放大器等子系统产品。集成电路设计领域，聚焦安全芯片、无线通信 SoC 等。
移动通信	聚焦于无线通信领域，围绕运营商基站建设与无线网络覆盖的业务主线，以一系列移动通信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包含硬件、软件、组网和优化服务在内的移动通信网络部署综合解决方案。
光通信	聚焦于有线通信领域，提供光网络传输、接入、建设及维护等服务，为通信运营商组建光通信网络，实现通信信号的光纤传输，产品包括光通信传输设备、光通信接入设备以及光纤光缆等。
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	通过运用网络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专注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特种通信的数据传送和分析，提供相关特种通信、电磁频管理、卫星通信安全等设备、软件系统、终端及技术服务，应用于我国公共安全、应急指挥调度等领域。
数据通信	聚焦于有线通信领域，依托数据通信国际标准，按照“云、网、端”布局，提供应用于各级别网络的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是信息的存储、处理与转发设备，是数据中心的主要组成部分。

产业板块	定位及产品布局
智能化应用	提供光纤传感器、通信终端、应用软件平台、信息系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通过各类传感器设备 and 应用软件平台，对海量物联数据进行沉淀、调用和分析，应用于智慧消防、智慧城市、智慧应急、智慧交通等场景。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信科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中信科智联与公司均涉及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外，公司与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与中信科智联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中信科智联的主要业务负责人、中信科智联提供的说明等资料，中信科智联与公司均存在销售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宸芯科技与中信科智联均销售 C-V2X 车规级模组，但中信科智联 2022 年及 2023 年的 C-V2X 模组业务的收入及毛利规模均不足宸芯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 2%，不会对宸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宸芯科技定位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设计的企业。随着国内车联网产业的逐步成熟，公司未来将逐步降低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直到完全停止生产和销售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宸芯科技未来将主要向专业模组厂商提供 C-V2X 芯片及解决方案。

根据中信科智联出具的说明，中信科智联与宸芯科技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信科智联不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与宸芯科技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中国信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避免其所控制的相关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宸芯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2) 公司与中国信科光电子和集成电路设计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中国信科控制下主营业务为光电子和集成电路设计的相关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定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光芯片的研发及制造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芯片设计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	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车规级 MCU 设计
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及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芯片设计
宸芯科技	无线通信 SoC 芯片设计

1) 公司与光芯片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对半导体按照结构功能划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与传感器四大类。

集成电路芯片，是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元件集成在半导体晶圆上，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光电子器件，是利用光-电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光芯片作为重要的光电子器件，采用光波作为信息传输或数据运算的载体，一般依托于集成光学或硅基光电子学中介质光波导传输导模光信号，将光信号和电信号的调制、传输、解调等集成在同一块衬底或芯片上，系实现光电信号转换的基础元件，其性能直接决定了光通信系统的传输效率。光芯片广泛运用于光纤接入、4G/5G 移动通信网络和数据中心等网络系统里。光芯片可以进一步组装加工成光电子器件，再集成到光通信设备的收发模块中。

综上，集成电路芯片采用电流信号作为信息的载体，而光芯片则采用光波作为信息载体，其生产工艺及技术原理存在明显区别。如上表所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光芯片相关业务，其产品属于光电子器件，虽与公司同属于通信产业链，但其应用场景为光通信网络，属于有线通信领域。公司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其应用场景为无线连接，属于无线通信领域。

因此，公司与该等主营业务涉及光芯片或光电子器件相关业务企业的主要产品在功能、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2) 公司与安全芯片业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芯片设计，拥有领先的安全芯片技术，包括系统安全设计、算法安全设计、物理安全设计和安全探测等技术，可有效防止非侵入式、半侵入式和侵入式等多种芯片攻击手段，主要面向公安、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支付芯片、指纹传感器和指纹算法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产品。公司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产品主要实现通信功能，主要应用于专用通信、宽带物联网、车联网、移动通信等四大市场，两者在核心技术、客户构成、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宸芯科技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均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报告期内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以太网 PHY 芯片收入及毛利均不足宸芯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 0.01%，不会对宸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以太网交换芯片与车规级 MCU 的设计业务方面，宸芯科技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在核心技术、目标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出具的说明，其与宸芯科技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以太网 PHY 芯片

报告期内，宸芯科技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均存在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的情况。报告期内，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以太网 PHY 芯片收入和毛利占宸芯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不足 0.01%，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太网 PHY 芯片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根据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出具的说明，其以太网 PHY 芯片主要应用于交换工控等工业级应用场景，两者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情形，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② 以太网交换芯片

以太网交换设备由以太网交换芯片、CPU、PHY、PCB、接口/端口子系统等组成。以太网交换芯片和以太网 PHY 芯片分别实现不同功能。

以太网交换芯片为用于交换处理大量数据及报文转发的专用芯片，是针对网络应用优化的专用集成电路，是以太网交换机的核心部件。以太网交换机为用于网络信息交换的网络设备，是实现各种类型网络终端互联互通的关键设备，其构建局域网从而实现所有设备的互联互通，广泛应用于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等领域。以太网 PHY 芯片是面向以太网传输领域的物理层收发器芯片，可满足复杂环境下高速数据传输需求，承担着将数字信号转换为能够在物理媒介上传输的模拟信号的任务，以及反向转换的功能。具体而言，以太网 PHY 芯片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MAC）到物理媒介，并为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提供传输媒体，处理信号的发送与接收。以太网 PHY 芯片根据性能和下游应用可分为工业级、车规级、消费级以及特种领域级别。

宸芯科技的以太网 PHY 芯片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的以太网交换芯片的主要产品在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③车规级 MCU 芯片产品

报告期内，宸芯科技应用于车联网领域的 C-V2X 通信芯片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在研的车规级 MCU 芯片在应用场景及作用等方面亦存在显著差异。从汽车芯片分类上看，汽车芯片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环境感知、决策控制、网络通信、人机交互、电力电气方面。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在研的车规级 MCU 芯片主要应用于决策控制领域中的汽车发动机控制。发动机控制的 MCU 属于汽车 ECU 中负责算力的控制芯片，也就是处理器和控制器芯片，承担着设备内多种数据的处理诊断和运算。武汉二进制半导体的发动机控制 MCU 的主要潜在客户为乘用车、商用车等整车厂商。该芯片目前还在研发测试中，尚未实现销售。

因此，在车规级 MCU 芯片产品领域，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根据中国信科提供的调查问卷、下属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国信科下属从事光通信、移动通信、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数据通信、智能化应用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金杜认为，除中信科智联与公司均存在销售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公司与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向宸芯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通信 SoC 芯片设计及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宸芯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宸芯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5.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宸芯科技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宸芯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宸芯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宸芯科技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公众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6.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宸芯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宸芯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宸芯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宸芯科技期间有效。”

（六）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宸芯科技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084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101 户	出让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89,344.6m ²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	工业用地	无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084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2062 年 11 月 25 日止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权第 0451092 号	16 栋 102 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096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201 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02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301 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07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101 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19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102 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26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201 户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34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301 户					

2.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表》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宸芯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084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存量房	66.20m ²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	工业用地	无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科技		16 栋 101 户			2062 年 11 月 25 日止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092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102 户	存量房	564.02m ²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096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201 户	存量房	759.85m ²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02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301 户	商品房	911.33m ²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07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101 户	商品房	728.58m ²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19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102 户	商品房	65.49m ²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26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201 户	存量房	768.51m ²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51134 号	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7 栋 301 户	存量房	792.50m ²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 6 处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办公、研发或仓储等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号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大唐发展 ⁸	宸芯科技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5779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8号负一层B1层阳光谷实验室、一层B112内仓库、二层A2、B2、三层B区部分、四层B405、B416	8,751.5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科研、仓库	否
2	电信科研究院	宸芯科技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0312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院科研综合楼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九层北	3,973.2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否
3	大唐发展	宸芯科技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5779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8号三层B区部分	1,418.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科研、仓库	否
4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	根据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正在积极推进该处房产的不动产产权证办理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6号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B座5层2间	365.53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办公、研发	否
5	电信科研究院	宸芯科技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0312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院研六小二楼一层	21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及科研	否
6	深圳市旺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62646号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A5110	5.00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办公	否

⁸ 根据中国信科与大唐发展于2023年3月10日签署的《上海产业园不动产出租及委托管理协议书》，中国信科为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中国信科委托大唐发展进行管理（含维修管理），下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以及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经核查，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宸芯科技向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且该处房产所在的土地的性质为划拨

（1）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 关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的问题

根据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上建设,且出租方未提供关于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出租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因此,公司租赁使用建于划拨地上的房产,且出租房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

研发，宸芯科技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金杜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科研、仓储等，可替代性强。公司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已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产瑕疵受到损失，将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号	商标	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权利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8992887	宸芯科技	38	MORNINGCORE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⁹	无
2	39013375	宸芯科技	38	 MORNINGCORE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	38992898	宸芯科技	42	MORNINGCORE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	39010407	宸芯科技	42	 MORNINGCORE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	39005115	宸芯科技	9	MORNINGCORE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	39007801	宸芯科技	9	 MORNINGCORE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	69228069	宸芯科技	9	mcsōn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69223154	宸芯科技	9	morningōson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69215600	宸芯科技	9	morningōlink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69221556	宸芯科技	9	morningōnet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⁹ 序号 1-6 的商标系公司自其子公司宸芯科技处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号	商标	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权利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38994545	辰芯科技	38	辰芯科技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39003589A	辰芯科技	42	辰芯科技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39003589	辰芯科技	42	辰芯科技	2021年7月21日	2031年7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8 项中国境内专利，包括 12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中国境外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中，71 项专利（包括 70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独有专利，57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为共有专利（其中 55 项专利为公司与其子公司共有、2 项专利为辰芯科技与第三方共有）。此外，公司拥有的专利中，9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的中国境内专利”。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的法律状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辰芯科技	Secure communic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发明专利	US11748188B2	2021年9月23日	2023年9月5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的域名”。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64/>）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技术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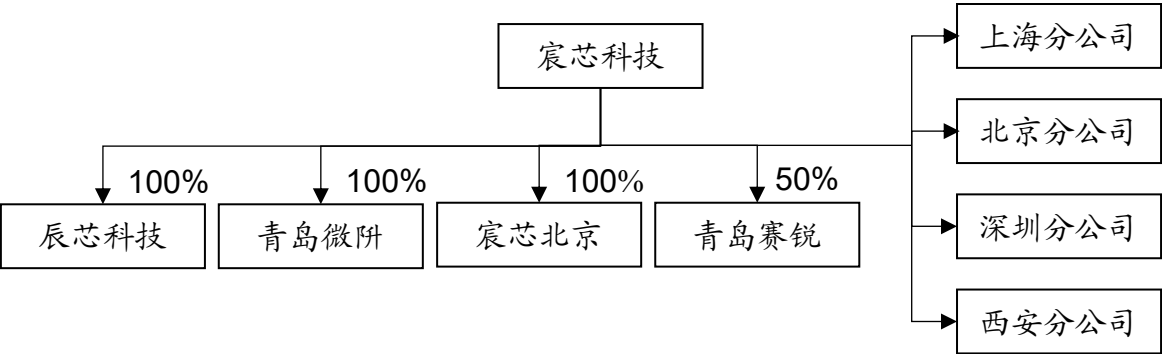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9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宸芯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排他方式许可宸芯有限实施其所拥有的下述专利权；实施范围为宸芯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利用专利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其专利产品；实施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20万元、于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双方不存在分成收益的安排；宸芯有限有权利用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宸芯有限所有。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一种无线局域网可信安全接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483146	2016-5-25	20年	原始取得
	基于区块链的移动终端网络密钥协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536989	2020-4-10	20年	原始取得
	适应性选择密文安全的属性基加密防范	发明专利	2015109988497	2019-5-10	20年	原始取得
	一种泄露密钥可追踪的属性基混合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629458	2017-4-5	2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经新研发出一套基于芯片硬件加密的安全算法，可以保障组网接入安全和业务传输安全，可以替代前述授权专利。因此，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计划不再签署相关展期协议。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宸芯科技、青岛微阡、宸芯北京）和1家控股子公司青岛赛锐；此外，宸芯科技下设4家分公司。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辰芯科技

(1) 2017 年 3 月，辰芯科技设立

2017 年 2 月 6 日，电信科研院签署《辰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辰芯科技，辰芯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辰芯科技股东电信科研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辰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委派陈山枝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聘任吕东风为公司经理，委派由恒波为公司第一任监事，并拟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2290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辰芯科技设立/开业登记。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志德验资[2017]第 5008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辰芯科技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向辰芯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MXDXX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 1258 号 3 幢第 4 层 A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辰芯科技设立时为电信科研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 2018 年 7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 29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953 号），说明：联芯科技拟向辰芯科技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008.16 万元。电信科研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 年 9 月 5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979 号），说明：辰芯科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92.21 万元。电信科研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8 年 1 月 3 日，电信科研院召开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辰芯科技增资扩股项目，同意辰芯科技增资扩股（集团通信 SoC 资源整合）方案，并相应签署辰芯科技增资扩股协议、修改辰芯科技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与大唐联诚签署《关于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拟以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辰芯科技增资，认缴辰芯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71,571.4345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辰芯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81,571.4345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时间
电信科研院	30,000	30,000	货币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联芯科技	26,571.4345	26,571.434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	2018 年 9 月 5 日前
大唐联诚	15,000	15,000	货币	2018 年 9 月 5 日前

本次联芯科技向辰芯科技增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相关设备、支持特种通信行业市场应用芯片和解决方案平台技术以及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

2018 年 6 月 27 日，辰芯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辰芯科技的增资方案，选举相关董事和监事，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为辰芯科技换发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MXDXX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规定，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或合理时间由辰芯科技委派人员对联芯科技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盘点。若盘点后发现固定资产减少或因税收政策原因造成出资资产总额减少，则联芯科技可选择：（1）以现金方式补足减少的固定资产；或（2）提供替代等值固定资产。根据辰芯科技向联芯科技出具的《关于出资补足的通知》，联芯科技与辰芯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对联芯科技拟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交割，由于部分资产遗失等原因，联芯科技认缴资产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相差 387,574.07 元。依据《关于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联芯科技以现金方式对出资不足部分（387,574.07 元）进行补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志德验资[2018]第 5010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辰芯科技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1,571.4345 万元，其中：电信科研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联芯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571.434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8.757407 万元、实物出资 3,932.67709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2,600 万元；大唐联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1,571.4345 万元，实收资本 71,571.4345 万元。

2019 年 4 月 9 日，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志德验资[2019]第 5001 号《验资报告》，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辰芯科技已收到电信科研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因此，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辰芯科技注册资本为 81,571.4345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571.4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辰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4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	49.04%
2	联芯科技	38.7574	38.7574	货币	32.57%
		3,932.6771	3,932.6771	实物	
		22,600.0000	22,600.0000	知识产权	
3	大唐联诚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8.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81,571.4345	81,571.4345	—	100.00%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辰芯科技股东会通过的《辰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电信科研院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出资凭证，电信科研院认缴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实缴，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及时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如果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可以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要求责令整改。根据公司的说明、电信科研院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鉴于电信科研院已经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并未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提出异议，辰芯科技及电信科研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电信科研院历史上存在未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辰芯科技缴付的情形不会对辰芯科技的注册资本充足性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与宸芯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和大唐联诚所持有的宸芯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宸芯科技，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电信科研院	宸芯科技 49.04%的股权	40,181.7330
联芯科技	宸芯科技 32.57%的股权	26,692.1572
大唐联诚	宸芯科技 18.39%的股权	15,068.1499

本次股权转让系辰芯科技的股东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所持辰芯科技全部股权出资，与外部投资人、青岛孚泽共同出资设立宸芯科技。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1. 2019年12月，宸芯有限设立、第一次实施员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芯科技为宸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青岛微研

根据宸芯科技签署的《青岛微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宸芯科技拟出资设立青岛微研，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宸芯科技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1 日，青岛微研法定代表人吕东风向青岛市黄岛区市监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设立青岛微研。

同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局为青岛微研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UN54B4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微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通路 118 号启迪集群创新大厦 17 层 1708
法定代表人	白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1846 号《验资报告》，说明：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青岛微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以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 亿元。

设立时，青岛微研为宸芯科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青岛微研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宸芯北京

根据宸芯科技签署的《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宸芯科技拟出资设立宸芯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宸芯科技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宸芯北京法定代表人吕东风向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设立宸芯北京。

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为宸芯北京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D5053AX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26 幢 6 层 615 室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设立时，宸芯北京为宸芯科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宸芯北京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 青岛赛锐

2022 年 4 月，宸芯有限、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出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青岛赛锐，青岛赛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宸芯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青岛赛锐 50% 股权；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青岛赛锐 30% 股权；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青岛赛锐 20% 股权。

2022 年 4 月 12 日，青岛赛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设立青岛赛锐事项，同意通过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2 年 8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8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青岛赛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6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青岛赛锐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BNB9LN4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80 号 3 号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青岛赛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宸芯有限	5,000	50%
2	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3	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青岛赛锐的股东宸芯科技与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宸芯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再青岛赛锐股东会的议案、相关决策事项上与宸芯科技保持一致行动；涉及青岛赛锐股东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与宸芯科技的意见保持一致。

自设立至今，青岛赛锐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 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设立时间
宸芯科技北京分公司	吕东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宸芯科技上海分公司	吕东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宸芯科技深圳分公司	郑林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宸芯科技西安分公司	郑林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6,689,756.69 元。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1）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或（2）单笔交易合同大于 1,000 万元且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典型销售合同；或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典型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1）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2）单笔交易合同大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典型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三）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

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金杜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宸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已在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22年11月26日和2023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2.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第十八条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3.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准备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向青岛市市监局进行备案。

4.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共14章、205条。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十五日的情形。鉴于全体股东已在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一致同意豁免十五日通知期的要求，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吕东风	董事长	青岛和一	执行董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辰芯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微研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宸芯北京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赛锐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林会	董事、总经理	辰芯科技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宸芯北京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赛锐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海波	董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企业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企业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企业
		中国信科	财务管理部主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泊	董事	中国信科	专职外部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武汉烽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赖晓阳	董事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裁	公司股东国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重阳	董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职工监事	公司股东国新双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湾化学股	监事	无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企业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老凤祥钻石加工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芯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志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司		
		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岚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研究员	无
		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佛山中科芯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王军会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副教授	无
邵晓夏	监事会主席	中国信科	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唐电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企业
		信科财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企业
		大唐半导体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企业
王晓锋	监事	青岛中瑞威飞海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瑞源玉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山东中瑞空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陈云	职工监事	辰芯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迪军	副总经	—	—	—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理、总工程师			
林岳松	副总经理	—	—	—
刘积堂	副总经理	—	—	—
孙业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青岛和一	监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8月4日	电信科研院提名：吕东风（董事长）、郑林会、冉会娟 联芯科技提名：商利平 国创投资提名：王亚宏 国新央企提名：张重阳 宸芯有限内部培养：陈皓瑜
2022年8月4日至 2022年10月28日	电信科研院提名：吕东风（董事长）、郑林会、李汉兵 大唐联诚提名：冉会娟 国创投资提名：王亚宏 国新央企提名：张重阳 宸芯有限内部培养：陈皓瑜
2022年10月28日至 2024年6月4日	中国信科提名：吕东风（董事长）、郑林会、李汉兵、周彬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国创投资提名：赖晓阳 国新双百提名：张重阳 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
2024 年 6 月 4 日至今	中国信科提名：吕东风（董事长）、郑林会、吴海波、胡泊 国创投资提名：赖晓阳 国新双百提名：张重阳 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宸芯有限的董事会由吕东风、郑林会、冉会娟、商利平、王亚宏、张重阳、陈皓瑜组成。

（2）2022 年 8 月 4 日，宸芯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李汉兵、冉会娟为宸芯有限董事，商利平不再担任宸芯有限董事。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吕东风、郑林会、李汉兵、周彬、赖晓阳、张重阳、王志华（独立董事）、陈岚（独立董事）、王军会（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海波、胡泊为公司董事，李汉兵、周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邵晓夏（监事会主席）、周新、陈云（职工监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今	邵晓夏（监事会主席）、王晓锋、陈云（职工监事）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宸芯有限的监事会由邵晓夏（监事会主席）、周新、陈云（职工监事）组成。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邵晓夏（监事会主席）、王晓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云当选公司的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吕东风（总经理）、郑林会（副总经理）、刘积堂（副总经理）、刘迪军（副总经理）、林岳松（副总经理）、孙业亮（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吕东风（总经理）、郑林会（副总经理）、刘积堂（副总经理）、刘迪军（副总经理）、林岳松（副总经理）、吕荣荣（副总经理）、孙业亮（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郑林会（总经理）、刘积堂（副总经理）、刘迪军（副总经理）、林岳松（副总经理）、吕荣荣（副总经理）、孙业亮（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郑林会（总经理）、刘积堂（副总经理）、刘迪军（副总经理）、林岳松（副总经理）、吕荣荣（副总经理）、孙业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23 日 至今	郑林会（总经理）、刘积堂（副总经理）、刘迪军（副总经理）、林岳松（副总经理）、孙业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宸芯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吕东风、郑林会、刘积堂、刘迪军、林岳松、孙业亮。

(2) 2022 年 1 月 7 日，宸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荣荣任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吕荣荣为宸芯有限副总经理。

(3) 2022 年 6 月 2 日，宸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郑林会为宸芯有限总经理，吕东风不再担任宸芯有限总经理职务。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聘任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郑林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荣荣、刘积堂、刘迪军、林岳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业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本次变更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未发生变动。

(5)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因吕荣荣达到中国信科要求的退出干部岗位年龄，吕荣荣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董监高的任免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新增/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达到退出干部岗位年龄而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的3名独立董事及公司股东国创投资提名董事由王亚宏变更为赖晓阳以及中国信科提名的董事李汉兵、周彬调整为吴海波、胡泊外，其余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或由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电信科研院提名推荐。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志华、陈岚、王军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金杜认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912NXU）。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税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2021 年 11 月 18 日，辰芯科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1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辰芯科技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10167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22年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登陆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是通过 Fabless 模式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

2. 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证书主体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BJ23Q33021R1M	宸芯科技	2020.12.25-2026.12.24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及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长吕东风、总经理郑林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宸芯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为符合《管理办法》和《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3.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中国信科	45,714,286	3.50	现金

中国信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1.公司法人发起人”之“（2）中国信科”。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中国信科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科的实收资本为 1,16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 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6月5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方案的复函》,同意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方案,中国信科对宸芯科技国有资本金项目的增资金额为1.6亿元,以3.5元/股价格进行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拟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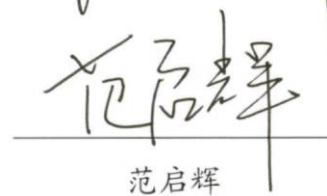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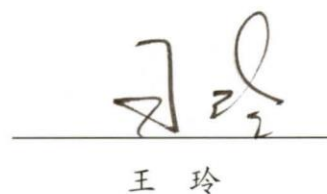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附件一：公司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宸芯科技	混合自动重传请求 HARQ 响应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267624X	2021-03-11	2022-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宸芯科技	一种资源选择方案确定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3559747	2020-04-29	2022-05-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宸芯科技	异步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20115185133	2020-12-21	2022-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宸芯科技	节点功率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4785340	2020-05-29	2021-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宸芯科技	一种芯片的安全 boot 方法、装置、安全芯片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6303673	2020-12-31	2021-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宸芯科技	通用 Turbo 码编码器结构、编码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611679X	2020-12-30	2021-0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宸芯科技	以太网物理编码子层 PCS 的线对对齐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5409986	2020-12-23	2021-09-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宸芯科技	一种通话冲突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253005	2016-12-27	2021-03-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宸芯科技	计算信道质量指示的方法与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8595349	2016-09-28	2021-02-0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0	宸芯科技	调整网络节点发射功率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8595156	2016-09-28	2021-02-0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宸芯科技	电量计及其电流采集校准电路和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800102350	2017-03-22	2021-01-0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宸芯科技	芯片测试基座	发明专利	2016101763343	2016-03-25	2020-12-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宸芯科技	芯片封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1362259	2016-03-10	2020-11-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宸芯科技	重选小区的方法、系统及所适用的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09739140	2015-12-22	2020-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宸芯科技	一种 turbo 码译码系统及译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311292	2016-04-14	2020-10-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宸芯科技	用户终端的扫频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564029	2016-11-24	2020-09-2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宸芯科技	一种外地漫游边界的选网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6212412	2015-09-25	2020-09-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宸芯科技	GSM 系统消息的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826450	2016-03-28	2020-07-0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宸芯科技	射频前端装置	发明	20161124	2016-12	2020-0	20 年	继受取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专利	49260	-29	6-09		得		
20	宸芯科技	多射频通道下的小区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384549	2016-05-19	2020-05-0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宸芯科技	FDD_LTE 终端信号发射接收装置及 FDD_LTE 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10317440	2015-12-31	2020-05-0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宸芯科技	一种生产校准初表生成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10003424	2015-12-28	2020-04-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宸芯科技	RLC 重置流程的触发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154262	2015-09-24	2020-03-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宸芯科技	提升物理信道 PBCH 解调性能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217878	2015-09-25	2020-01-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宸芯科技	改善 EDGE 发射机射频指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184612	2015-12-29	2019-12-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宸芯科技	降压式变换器	发明专利	2016108727653	2016-09-29	2019-12-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辰芯科技	一种卫星信号接收装置和多普勒频偏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762730	2019-11-26	2023-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8	辰芯科技	一种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2019108658498	2019-09-12	2023-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29	辰芯科技	基于节省功耗的无线通信系统及其运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703072	2019-12-11	2023-03-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辰芯科技	多个异频无线网络的扩张处理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2677769	2019-12-11	2023-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1	辰芯科技	一种安全通信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614227	2019-04-02	2023-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2	辰芯科技	一种传输时延评估方法、装置、通信节点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9067828	2019-09-24	2022-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3	辰芯科技	一种 OFDM 符号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3027414	2019-12-17	202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4	辰芯科技	星型自组网络上行调度请求调度方法及其星型自组网络	发明专利	2019105180022	2019-06-14	2022-09-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5	辰芯科技	支持多路直接并联输出的低压差稳压电路、操作方法及其供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8302873	2019-09-04	2022-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6	辰芯科技	无线资源的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1606153	2019-03-04	2022-04-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7	辰芯科技	一种位置定位、速度定位方法、装置及定位终端	发明专利	2019112283841	2019-12-04	2022-0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38	辰芯科技	上行调度请求的发送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1619492	2019-03-04	2022-0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9	辰芯科技	一种无线自组网的路由选择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0165145	2019-10-24	2022-0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0	辰芯科技	自组网通信系统的时间同步方法、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2052677	2019-03-18	2021-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1	辰芯科技	一种车道定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7121141	2019-08-02	2020-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2	辰芯科技	一种 LTE 终端和计算秩指示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892018	2013-10-17	2019-01-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3	辰芯科技	LTE 模式下 SB 获取方法及获取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526225	2013-12-31	2019-01-1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4	辰芯科技	LTE 模式下 GSM 邻区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470018	2013-12-30	2018-10-1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5	辰芯科技	一种自适应相位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6159882	2014-11-05	2018-10-1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6	辰芯科技	MIMO 接收算法的自适应切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186327	2013-12-23	2018-08-0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7	辰芯科技	一种高斯白噪声功率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5548351	2014-10-17	2018-05-0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48	辰芯科技	异网终端间收发加密业务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335800	2013-12-26	2018-04-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9	辰芯科技	在 LTE 模式下连接态时测量 GSM 重确认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744719	2013-11-15	2018-04-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0	辰芯科技	一种检测邻区天线端口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336150	2013-12-26	2018-01-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1	辰芯科技	一种抗窄带干扰方法、eNodeB 及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324384	2013-12-26	2018-01-0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2	辰芯科技	自适应时隙同步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650539	2013-08-20	2017-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3	辰芯科技	用于码分多址通信系统的多径定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336112	2013-12-26	2017-08-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4	辰芯科技	可变带宽系统的定时估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321578	2012-07-05	2017-06-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5	辰芯科技	TD-SCDMA 系统的频点扫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4923242	2012-11-27	2017-05-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6	辰芯科技	噪声抑制方法和噪声抑制器	发明专利	2012103934663	2012-10-16	2017-04-0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57	辰芯科技	零中频接收机及其信号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573105	2012-05-17	2017-02-0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8	辰芯科技	基于 TPC 调度命令的信干比调整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2381600	2012-07-10	2016-12-2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9	辰芯科技	一种用于 LTE 系统中的重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39026X	2012-09-13	2016-12-2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0	辰芯科技	上行共享信道的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894341	2012-06-08	2016-11-2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1	辰芯科技	单树搜索软球形译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815319	2012-03-23	2016-10-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2	辰芯科技	信道估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853796	2012-08-10	2016-09-0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3	辰芯科技	PSC 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744875	2013-08-23	2016-09-0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4	辰芯科技	联合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5768795	2012-12-26	2016-07-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5	辰芯科技	多卡多待终端的定时偏差计算和消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244023	2012-04-25	2016-06-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6	辰芯科技	OFDM 系统残留频偏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815268	2012-03-23	2016-04-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67	辰芯科技	终端接收天线的控制方法及终端接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06210X	2012-04-11	2016-04-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8	辰芯科技	特殊突发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815291	2012-03-23	2016-02-0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9	辰芯科技	信道均衡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461386	2012-02-27	2015-12-0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0	辰芯科技	基于判决反馈的联合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1448590	2012-05-10	2015-08-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1	宸芯科技	驱动电路的差分输出短路保护电路及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561488	2021-06-28	2021-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2	宸芯科技、辰芯科技	一种定时调整方法、装置、车联网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2657094	2021-03-11	2023-01-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3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一种基于延时抖动的丢包补偿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7567361	2014-12-10	2019-09-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4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基带芯片、基带芯片系统、及进行 LTE 性能扩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572259	2014-12-30	2019-06-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5	宸芯科	一种同步定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1055	2014-10	2019-0	20 年	继受取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技、青岛 微研		专利	48563	-17	5-21		得		
76	宸芯科技、青岛 微研	双麦克风回声及噪声的抑制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9 71914	2014-10 -29	2019-0 1-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7	宸芯科技、青岛 微研	双麦克风噪声抑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5 38078	2013-12 -31	2019-0 1-0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8	宸芯科技、青岛 微研	一种多核 DSP 软件仿真器及其物理层软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4 60374	2013-12 -30	2018-1 2-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9	宸芯科技、青岛 微研	基于闭环发送分集模式下的均衡方法、均衡设备及相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71 00369	2014-11 -28	2018-0 9-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0	宸芯科技、青岛 微研	提高时序器件输入信号的建立时间和保持时间裕量的方法和电路	发明专利	20131055 35060	2013-11 -08	2018-0 7-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1	宸芯科技、青岛 微研	一种基于前后向联合估计的丢帧差错隐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4 70056	2013-12 -30	2018-0 4-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82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一种基带处理器和应用处理器间的数据交互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335942	2013-12-26	2018-02-0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3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视频电话的实现方法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3100625662	2013-02-27	2017-12-2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4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芯片编程加密保护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4885847	2013-10-17	2017-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5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均衡器设计方法及均衡器	发明专利	2012104838979	2012-11-23	2017-07-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6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一种线性回声消除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4126555	2013-09-11	2017-06-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7	宸芯科技、青岛微阡	残留回声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4051347	2013-09-06	2017-02-2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8	辰芯科技、宸芯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2332855	2020-11-06	2023-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科技									
89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本地定时的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3604490	2020-11-27	2023-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0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资源选择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2892344	2020-11-17	2023-0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1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上电复位设备、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10000864	2021-08-30	202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2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周期性资源的选择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9517117	2021-08-19	2021-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3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小区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953009	2016-03-31	2021-06-2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4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终端通话切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219432	2016-12-26	2021-01-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95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预编码矩阵指示的反馈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920679	2016-03-30	2020-12-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6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快速移动环境下在蜂窝电信网络内进行小区重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531867	2016-12-29	2020-11-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7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支持 FDD 的点对点通信装置、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1765519	2016-12-19	2020-11-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8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测量间隙资源的控制方法及多模终端	发明专利	2016104980667	2016-06-29	2020-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9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中心节点动态选择方法、节点和无线自组织网络	发明专利	2016112274726	2016-12-27	2020-09-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0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小区重选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4720091	2016-06-24	2020-09-0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1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发射天线选择分集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0934181X	2015-12-15	2020-09-0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科技									
102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移动终端的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80044X	2015-12-23	2020-06-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3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DDR 地址映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911457	2015-12-24	2020-06-1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4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三角波生成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9755618	2015-12-23	2020-05-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5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数字射频接口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910141	2016-12-21	2020-05-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6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射频偏置电压调整方法、装置、基带集成电路和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10199177	2015-12-29	2020-04-2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7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658414	2015-07-31	2020-0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08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存储装置和存储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03747896	2016-05-31	2020-0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9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宽带射频发送装置、接收装置、发送方法与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856541	2016-12-20	2019-12-2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0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多相交错并联直流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16104730869	2016-06-24	2019-12-0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1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在终端设备进行 PLMN 搜索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727296	2015-06-30	2019-09-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2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平衡业务待速率和待机待移动性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586654	2015-06-25	2019-08-0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3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安全芯片、其加密密钥生成方法和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884232	2015-05-29	2019-08-0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4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搜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341074	2015-06-16	2019-07-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科技									
115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信道译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549926	2015-12-17	2019-07-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6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终端及其慢时钟频偏的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736925	2016-12-16	2019-07-0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7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捕获指示信道的解调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389521	2015-05-12	2019-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8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定时器、基带芯片及其睡眠状态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42217X	2015-08-28	2019-06-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9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一种单强径信道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373650	2015-05-11	2019-05-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0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利用 HARQ ACK/NACK 的 RLC PDU 发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620053	2015-06-25	2019-05-2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21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睡眠唤醒定时偏差的补偿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3552272	2015-06-24	2019-05-2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2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系统间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58512X	2015-06-25	2019-04-1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3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通信频点的动态切换方法、自组网节点及无人机遥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6268846	2015-09-28	2019-04-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4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寄存器地址空间的控制方法、控制器及片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348853	2015-06-16	2019-03-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5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自适应匹配网络时隙格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09390X	2015-12-29	2018-12-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6	辰芯科技、宸芯科技	WCDMA 系统中的多径搜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05920	2015-07-09	2018-10-1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7	辰芯科技、复旦	一种相控阵网络校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4260903	2019-05-21	2022-02-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大学									
128	上海交通大学、辰芯科技	基于稀疏二分图的多模通用译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316461	2021-08-13	2023-0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附件二：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9073491	宸芯科技	Lite Modem 操作系统	2022SR0119292	2020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9344847	宸芯科技	B-TrunC 无线通信协议栈软件	2022SR0390648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5516306	宸芯科技	通用可重构计算协处理器 IP 软件	2020SR0637610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5516298	宸芯科技	V2X 应用仿真测试系统	2020SR0637602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未发表	2020 年 6 月 1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7873618	宸芯科技	MESH 自组网软件	2021SR1150992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7896383	宸芯科技	增强型星型自组网软件	2021SR1173757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9893844	宸芯科技	GSM-R 无线通信协议软件	2022SR0939645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8450902	宸芯科技	NR-V2X 通信协议软件	2021SR1728276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8677519	宸芯科技	C-V2X 通信协议软件	2021SR1954893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2021 年 1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0	9838624	宸芯科技	LTE CAT.1bis 无线通信协议栈软件	2022SR088442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9472203	宸芯科技	宸芯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2022SR0518004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未发表	2022 年 4 月 2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4223923	宸芯科技	开放性通信和应用平台	2019SR0803166	2017 年 1 0 月 9 日	2017 年 1 1 月 9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4931233	宸芯科技	增强自组网技术平台	2020SR0052537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4873810	宸芯科技	CX7100 C-V2X 通信协议软件	2019SR1453053	2019 年 1 0 月 30 日	2019 年 1 1 月 1 日	2019 年 1 2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10809282	宸芯科技	TD-LTE/TD-SCDMA 终端 Android 智能平台软件	2023SR0222111	2014 年 1 0 月 31 日	2014 年 1 0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10809281	宸芯科技	GSM/GPRS/EDGE/TD-SCDMA/TD-LTE 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	2023SR0222110	2014 年 1 0 月 31 日	2014 年 1 0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10809280	宸芯科技	GSM/GPRS/EDGE/TD-SCDMA/TD-LTE /LTEFDD 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	2023SR0222109	2015 年 1 0 月 31 日	2015 年 1 0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8	10809278	宸芯科技	TD-LTE/TD-SCDMA终端 Android 智能平台软件	2023SR0222107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10809279	宸芯科技	TD-LTE/TD-SCDMA终端 Android 智能平台软件	2023SR0222108	2016 年 1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10809277	宸芯科技	GSM/GPRS/EDGE/TD-SCDMA/WCDMA/TD-LTE/LTEFDD终端基带嵌入式软件	2023SR0222106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11081891	宸芯科技	开放性通信和应用平台	2023SR0494720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三：公司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时间	权利限制情况
1	宸芯科技	morningcore.com	鲁 ICP 备 2023038632 号-1	2027/7/14	无
2	宸芯科技	morningcore.cn	无	2027/7/20	无
3	青岛赛锐	siera.com.cn	鲁 ICP 备 2022028665 号-2	2024/7/27	无

附件四：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S.15500526X	宸芯科技	LC1860	第 11078 号	2015 年 6 月 2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BS.165003235	宸芯科技	LC1881	第 12584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BS.205013449	辰芯科技	CX8910	第 36982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BS.215002458	宸芯科技	CX1162	第 44255 号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BS.225003015	宸芯科技	CX1201	第 57849 号	2022 年 3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BS.225006685	宸芯科技、青 岛微阡	CX1510 音频编解码芯片	第 59128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BS.225011425	宸芯科技	CX1601 (千兆以太网 PHY 芯片)	第 61573 号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1）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或（2）单笔交易合同大于 1,000 万元且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典型销售合同；或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典型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客户 M	无关联关系	芯片	26,441.71	已履行
2	产品采购协议	客户 O	无关联关系	芯片	21,774.99	已履行
3	产品采购协议	客户 C	无关联关系	芯片	21,525.40	已履行
4	产品采购协议	客户 F	无关联关系	芯片	16,773.79	正在履行
5	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 D	无关联关系	芯片	13,992.00	正在履行
6	产品采购合同	客户 K	无关联关系	芯片	12,668.34	已履行
7	产品采购协议	客户 P	无关联关系	芯片	11,182.53	正在履行
8	技术许可合同	哲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许可	4,180.00	已履行
9	购销合同	客户 G	无关联关系	芯片	3,200.00	已履行
10	购销订单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	2,835.90	已履行
1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	2,200.00	正在履行
12	物料采购通用合同	客户 H2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芯片	2,092.50	已履行
13	物资采购合同	客户 R	无关联关系	模组	2,013.00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4	采购框架协议	客户 A	无关联关系	芯片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1）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2）单笔交易合同大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典型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ASTER ENGAGEMENT AGREEMENT（主营业务委托协议）	供应商 A	无关联关系	晶圆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芯片代工协议	供应商 B6	无关联关系	晶圆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芯片代工协议	供应商 B1	无关联关系	晶圆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业务合作协议	联芯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委托生产芯片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已履行
5	购销合同	联芯科技（香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委托生产芯片	164.26 万美元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Purchase Order（采购订单）	ACP Advanced Circuit Pursuit AG	无关联关系	辅助配套芯片	260.00 万美元	已履行
7	Definitive Agreement（最终协议）	ACP Advanced Circuit Pursuit AG	无关联关系	辅助配套芯片	335.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附件六：公司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依据文件名称
1	多功能一体化基带处理芯片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5,290,328.83	3,633,757.93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拨款通知》（信科融发函[2021]16 号）《关于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专项拨付资金的确认函》等文件
2	即征即退退税款	—	298,553.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基于软件无线电技术的通用基带处理器芯片	292,086.74	1,054,726.25	《关于同意 2020 年度产业发展项目立项的通知》（沪融办[2020]65 号）等文件
4	国产化千兆速率电口及光口单芯片项目专项资金	—	260,00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1 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任务书》
5	5G 车联网第一阶段技术通信芯片解决方案研发	185,286.45	185,286.36	《中国信科集团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等文件
6	5G 车联网第一阶段技术车载终端芯片研发	50,480.69	50,480.69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立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20]217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2、2013、2014、2018 年度立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20]434 号）等文件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依据文件名称
7	残疾人就业中心超比例奖金	1,010.90	2,785.70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8	低时延高可靠 5G 终端芯片原型平台研发	9,150.82	9,150.82	《重大专项合作协议》《关于同意增加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为低时延高可靠 5G 终端芯片原型平台研发课题联合单位的批复》等文件
9	青岛市发展资金	80,000,000.00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10	黄岛区工信局研发投入补贴	5,688,400.00	—	黄岛区工信局《2021 年拟支持区级信息化有关项目公示》等文件
1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500,000.00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12	黄岛区新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新锐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	青岛市发改委《拟认定 2021 年度青岛市新经济新锐企业名单公示》等文件
13	项目 B	—	194,936.7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2YFC3301203）
14	第一批先进制造业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	1,000,00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拟纳入 2023 年度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名单的公示》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依据文件名称
15	黄岛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独角兽）	—	3,000,000.0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8 号）
16	进口贴息	101,715.00	—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中央企业项目补助明细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175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中央企业项目补助明细的通知》（商办财函[2021]239 号） 商务部财务司、外贸司《关于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中央企业项目补助明细的通知》（商财专项函[2022]667 号）
17	市场主体培育奖励	100,000.00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四上”企业培育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1]25 号）
18	青岛国际软博会补贴	52,000.00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8 号）
19	吸纳就业补贴、复工复产保障	17,000.00	8,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依据文件名称
20	上海市扩岗补助	13,500.00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2]33 号）